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實習工廠附設門市部組織章程

104年4月22日 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9日 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107年1月17日 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天主教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實習工廠附設門市部（以下簡稱門市部）

第二條 宗旨：本門市部為增進學生們對食品科學之實務產生正確的瞭解與執行，並啟發對該科學之實際應用，並使外界對天主教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有更深一層之認識。

第三條 部務：負責門市部之產品研發、經營管理與活動策畫。

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

第一條 門市部之負責人由本系系主任兼任之，運作由實習工廠暨門市部管理委員會督導。

第二條 門市部設執行長一人，幹部數人，負責部務運作。

第三條 執行長：由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採不記名普選方式選出一人，任期為一學年。職責在經營門市部，發給幹部聘書及證書，領導新產品研發、人事管理及制定各項活動政策、決算、預算及行事曆。若執行長因故，無法順利履行職務時（罷免、退學、休學等），須於十四日內完成補選出新執行長。

第四條 副執行長：與執行長搭擋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學年，其職責為協助執行長推動部務及聯繫門市部與各班，使各項部務能順利達成。

第五條 幹部及其職權：

- (1) 行政股：負責本部庶務、財務之管理及辦理各項活動所需物品之採購。訂定工作規範、製作會議記錄、保存各項工作與攝影檔案及軟硬體之維護工作。
- (2) 行銷股：籌募本部之經費及物料、策劃推動各項活動，並配合各項活動之門市部佈置與宣傳。負責校外廠商、相關機構與媒體單位之聯繫與接洽、收集並發佈系內外有關食品科學之資料，以供同學參考。
- (3) 研發品保股：
 1. 研發新式口味霜淇淋與杯裝冰淇淋並統整顧客意見、研擬產品包裝與食品營養標示並定期檢驗衛生指標菌。
 2. 其他於門市部販賣之產品。

第六條 績效評核：上述職權之執行內容應於每學期期末進行部務報告，並由實習工廠暨門市部管理委員會負責評核，並適時給予獎勵。

第七條 各級幹部除執行長採普選外，其餘均由執行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如學期中幹部有異動，執行長有權派員遞補，且須向指導老師報備。

第三章 會議

第一條 會議規則

(1) 各項會議的出席人數需佔應出席人數（不包括請假者）三分之二以上，會議方屬成立，若有流會情形出現，可召開臨時會議。

(2) 各項表決及選舉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另有規定除外），在有效票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方得以得票高者通過或當選。

(3) 所有會議、宣告或活動應於會前五日以書面公告或個別通知。

第二條 幹部會議：執行長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邀指導老師列席，會議任務如下：

(1) 工作狀況報告。

(2) 收支狀況報告。

(3) 策劃活動、分配活動、協調工作。

第三條 期初會議：在學期開始時由執行長召開，並邀請指導老師參加，由幹部提出工作方針，接受指導老師的質詢，審核預算經費，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第四條 期末會議：在期末考前兩週時由執行長召開並邀請指導老師參加，由幹部提出下學期的工作方針，和這學期門市部的工作報告，接受指導老師的質詢並審核經費使用狀況。

第四章 選舉

第一條 選舉方式：由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憑學生證採公開、不記名投票。

第二條 選舉規則

(1) 欲參選者於規定期限內洽選舉主辦單位報名參選。

(2) 於選舉日前十天得以進行公開宣傳活動，經院辦公室及各系辦公室同意後得以於院及各系公佈欄張貼海報。

(3) 候選人團隊有義務參與本部所主辦之「公辦政見發表會」或「公辦辯論會」。

(4) 選舉日當天不得有任何競選、宣傳造勢活動。

第三條 當選標準：佔有效票相對多票數，得票高者通過或當選。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第四條 當選公告：於投票日當天公開開票，符合當選標準者即刻宣布當選，主辦單位將於選舉結束後三日內貼公告海報於本系公佈欄。

第五條 執行長候選資格應為食品科學系二年級學生學籍者。

第五章 財務

第一條 本部經費來源如下：

- (1) 本系補助。
- (2) 其他。

第二條 本部經費支出如下：

- (1) 活動費用。
- (2) 添購設備、文具與耗材支出。
- (3) 新產品研發費用。
- (4) 維持門市運作之基本費用。
- (5) 獎勵相關費用。
- (6) 其他。

第三條 活動預算編列：於每學年開始前，經期初會議討論後擬定並由執行長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部經費之收入與支用皆依本系『學生實習商店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運作，並依天主教輔仁大學規定執行請購與核銷。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本部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長提案並送交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修改。

第二條 罷免

- (1) 由 1/3 本系大學部及研究生在學學生提案，達 2/3 投票率，且 1/2 有效票贊成罷免，使得罷免執行長。
- (2) 罷免案一經通過，需在十四日內完成補選，並將新任當選人名冊提交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

第七章 本章程經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